

輝縣藥品檢驗所簡史



輝縣藥品檢驗所

輝县药品检验所
简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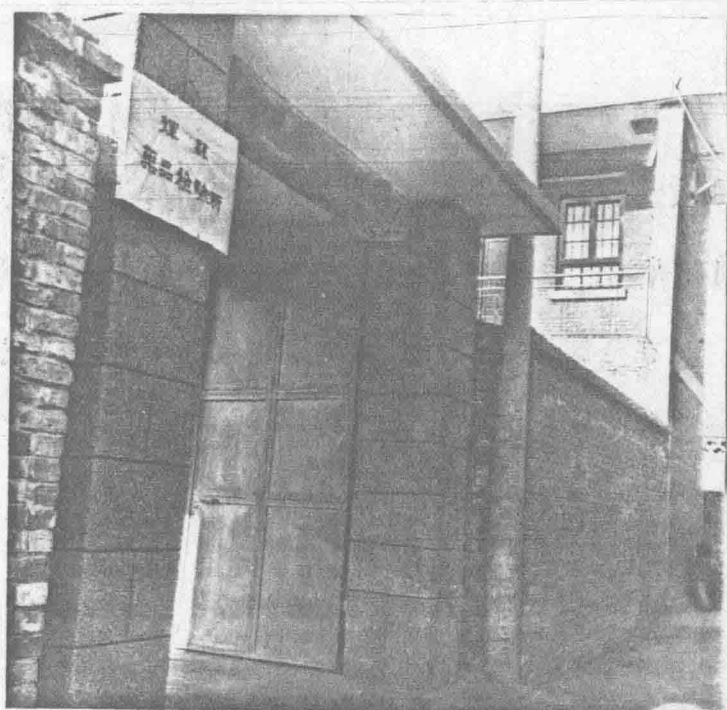
前 言

修史编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编写药检所所史是我所进行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一项重要存史资治方法，使我们的工作前有所辑，后有所鉴，为制定各项工作计划提供资料性依据。

在全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好形势下，我们乘县卫生志编纂室的指导，直笔修史，既写事实真相，又注意立场观点，努力做到言有据、数确切、资料有出处。以简繁适宜、重点突出的要求，将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编写。

全史共分九章，按志书体例、业务性质设置章节。以志为主，兼有记、述、图、表、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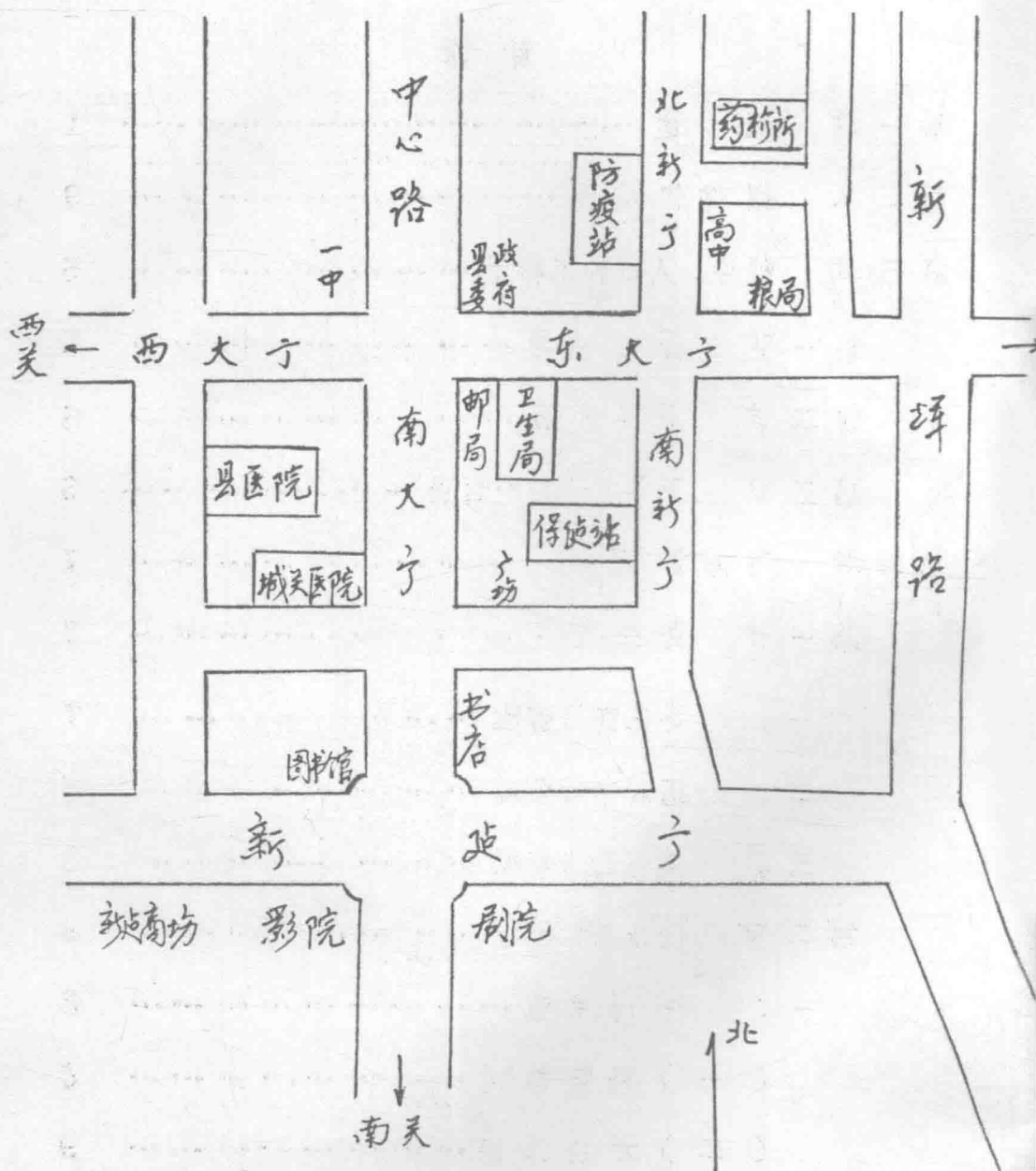
本史草成初稿。上限一九七八年六月，部分章节向前作了追述，下限一九八四年底。限于编纂人员水平，有关史书体例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行家指正。



药检所大门



药检所工作楼



辉县药品检验所地理位置示图

1985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组 建 和 发 展	3
第三章	领 导、人 员 和 工 作 量	5
第一节	历 任 领 导	5
第二节	历 年 人 员	5
第三节	历 年 工 作 量 统 计 表	6
第四章	药 品 管 理	7
第一节	药 政 管 理	7
一、	毒 麻 药 品 管 理	7
二、	医 药 市 场 管 理	7
三、	其 它 药 品 管 理	3
第二节	药 品 质 量 管 理	8
一、	中 药 专 业	8
(一)	科 室 组 建	8
(二)	开 展 工 作	9
二、	化 学 专 业	10
(一)	科 室 组 建	10
(二)	开 展 工 作	10
第五章	仪 器 设 备	12

第六章	经费使用	13
第七章	动物房	13
第八章	大事记	14
第九章	图片集	15
后 记		17

药品检验所是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执行国家对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机构。有权对生产、供应、使用中西药品的单位进行质量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旧社会，辉县境内巫医、药贩到处流窜，搞迷信、卖假药，骗财害命，官府从不过问。

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卫生行政部门担负了药政管理工作，加强了对游医药贩的管理，对巫医和卖假药者进行了取缔和打击。

辉县药品检验所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卫生局内成立，一九八三年迁入新址。位于县城中心偏东、北50°处（见地理位置平面示意图）。占地面积411.4平方米。

建所时有工作人员一名，占房一间，十平方米，无开展药品检验工作。到一九八一年，占房九间，一百五十平方米，设有中药检验室、化学检验室和两个仪器室，正式开展了药品检验工作。当年作中药检品2品次，主要开展中药性状和显微鉴别。一九八二年开展化学药品检验，主要有大输液类的含量测定和杂质等一些项目的检查。

一九八四年底，药检所有工作人员4名，其中中药师一名，药剂师一名，药剂士一名，职工一名，房屋扩展到十八间，三百零四

平方米。设有综合实验室、精密仪器室、天平室、无菌室、标本室、留样室、办公室、蒸馏水室、动物房、仓库。主要仪器设备有二十二台件，增加中成药细菌检验、中药粉末理化鉴别、药理热原等项目的检验。当年检验药品三十四品次。

药品检验工作是药政的组成部分。本所人员经常下乡，深入到各药厂、医药公司、各医疗单位，对药品的质量、管理、使用等进行检查监督，并积极协助药政加强医药市场管理。

一九八四年八月进行了机构改革。辉县药品检验所正乘着改革的东风，朝气蓬勃地向前发展。

第二章 组建和发展

辉县药品检验所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卫生局内成立，由李梯云负责，另有工作人员一名。同年底河南中医学院中药系毕业生、开封卫校药剂班毕业生各一名分入，一九八一年元月从辉县卫校调入一名中药师。以后人员有所流动，到一九八四年底有工作人员四名其中中药师一名，药剂师一名，药剂士一名，职工一名。

药检所成立时，占用房屋一间，十二平方米，主要存放仪器设备，未能开展检验工作。到一九八一年元月药检所搬入卫生局工作楼二楼，占用房屋九间，一百五十平方米，设有化学检验室、中药检验室、精密仪器室、天平室、动物房。一九八一年正式开展药品检验工作。

一九八〇年，省卫生厅重点县建设拨款四万元，卫生局拨款一万元，建筑药检所工作楼一栋二层，共计房屋十八间，实用面积三百零四平方米。一九八三年底启用，药检所搬入，设有综合实验室三间，天平室一间，精密仪器室一间，无菌室一间，办公室一间，标本室一间，留样室一间，仓库二间，动物房一间，职工宿舍五间。到一九八四年底未有变更。

一九八四年八月机构改革，设所长一名，开始实行所长负责制。

中药标本	仪器室	检	验室	天平室	无菌室	留样室
------	-----	---	----	-----	-----	-----

《 二 层 》

蒸馏水室	宿舍	办公室	宿舍	宿舍	宿舍	宿舍	动物房
------	----	-----	----	----	----	----	-----

《 一 层 》

仓	库
---	---

《地下层》

辉县药品检验所工作楼平面示意图

第三章 领导、人员和工作量

第一节 历任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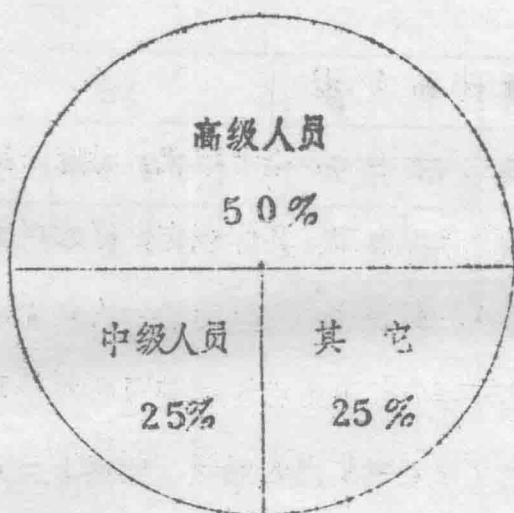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负责人	李 梯 云	1973年6月—1980年12月
负责人	张 振 峰	1981年元月—1984年7月
所 长	史 红 波	1984年8月—1984年12月

第二节 历年人员

	总 数	行管 人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计	中药师	中药士	药剂师	药剂士	
1978	4	1	2	1			1	1
1979	4	1	2	1			1	1
1980	3	1	2	1			1	
1981	4	1	3	2			1	
1982	4	1	3	2			1	
1983	5	1	3	2			1	1
1984	4	1 兼职	3	1		1	1	1

各级人员分类构成图

1984年



第三节 历年工作量统计表

	总检品数	其 中			
		合格数	占%	不合格数	占%
1981	2	1	50.0	1	50.0
1982	56	25	45.0	31	55.0
1983	24	21	87.5	3	12.5
1984	34	24	70.5	10	29.5

第四章 药品管理

第一节 药政管理

一、毒麻药品管理

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毒麻药品由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理，使用毒麻药品都有具体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一九八〇年，药检所、卫生局各一人，先后对黄水、吴村、冀屯、占城和张村等公社卫生院的麻醉药品和中草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三条管理措施，麻醉药品必须严格执行“五专”制度。

一九八二年五月，药检所一人会同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对辉县部分乡村私种罂粟进行了检查，查出县工会院花池内种植罂粟四株，百泉农专花园内种植一百二十株，当即给以拔掉，并指出其错误。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均下发有关严禁私种罂粟的通知。

二、医药市场管理

一九七九年元月，贵州省荔波县一个妇女卖假药，三天骗钱一千二百元，发现后立即进行了处理并没收非法所得。同年处理、赶走游医、药贩计二十九起。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五年期间共处理游医、药贩二百三十五起。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每年三月份药检所一人赴百泉药材大会，检查药品有无批准文号，进行质量、真伪鉴别和监督工作。

三、其它药品管理

一九八一年十月举办了三天“中药鉴别短训班”，参加人员由各公社卫生院药房搞中药的一人。由药检所一名中药师主讲，对比较贵重又常用的十种易混乱的中草药从性状、显微结构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提高了识别真伪药品的能力。

一九八三年下半年，药检所配合卫生局对县医药公司、县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关于淘汰一百二十七种药品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一九八四年八月，药检所二人配合卫生局对全县药品（中药真伪、西药的批准文号）进行了检查，查处中药伪品七种，计十三公斤，价值三百余元。同年查处县医院中药伪品人参约一公斤。

一九八四年九月举办“中药鉴别短训班”三天，学习了常用二十六味中草药的鉴别要点，使市场上的伪劣药品受到了控制。

第二节 药品质量管理

一、中药专业

（一）科室组建

一九八〇年建立了中药检验室，占房二间，三十平方米，内设无菌室。一九八三年底与化学检验室合并，成为综合实验室，占房

三间，五十平方米。装备的主要仪器、设备有：生物显微镜、高压消毒锅、水浴箱、培养箱、雪花牌电冰箱、培养皿及有关试剂。

一九八〇年有中药师一人，以后人员有所变动，到一九八四年底仍有中药师一人。

（二）开展工作

从一九七八年起，每年对本县各医疗单位的中草药品进行一至二次外观检查，对饮片的加工、炮制、有无虫蛀、霉烂、混杂等进行质量监督，并不定期进行检验。一九八一年开展了中草药性状和显微鉴别。当年开展检品二品次，查出伪品一种。一九八二年抽验县医药公司中药厂、公社卫生院、大队卫生所计十三个单位十五味中草药二十五品次，其中正品十六品次，伪品九品次。同年对医药公司中药厂的山楂丸进行细菌检验。

一九八四年对县医院、城内卫生所等六个单位九味中草药进行抽验，其中正品有三品次，伪品六品次。同年开展了“粉末理化鉴别”。附：中药无菌检验室图片，见图片集4。

历年检品数量统计（中药）

	总检品数 (品次)	其 中			
		正 品	占总检品数%	伪 品	占总检品数%
1981	2	1	50.0	1	50.0
1982	25	16	64.0	9	36.0
1983	14	14	100.0		
1984	9	3	33.0	6	67.0

二、化学专业

(一) 科室组建

一九八〇年建立化学实验室，占房二间，三十平方米。有药士一人。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与中药检验室合并，成为综合检验室。一九八四年“开封医专”毕业生一人分入，同年底有工作人员二名，其中药剂师一名，药剂士一名。

配备的主要设备仪器有：实验台、玻璃仪器柜、电冰箱、干燥箱、分析天平、酸度计、分光光度计、旋光仪、电子交流稳压器。

(二) 开展工作

一九七八年下半年至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先后选派两人赴新乡地区药检所化学组学习各半年。一九八二年四月正式开展药品检验工作。首先对辉县人民医院制剂室生产的“灭菌注射用水”进行检验。能开展的检验项目有：pH值、氯化物、硫酸盐、氨、易氧化物、二氧化碳、不挥发物。同年六月开展了热原检查，并对葡萄糖注射液、生理盐水等大输液类进行含量测定和一般杂质检查。

一九八三年抽查县医院、城关卫生院七个品种，十品次，其中合格有七品次，不合格三品次。

一九八四年对五个医疗单位生产或使用的九个品种二十五品次进行检验，合格二十一品次，占总检品的百分之八十四。

附：化学药品检验室图片 见图片集1。